

# 建筑企业须关注的12项涉税风险点及防控建议

产品名称	建筑企业须关注的12项涉税风险点及防控建议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 产品详情

针对税收管理隐患多、涉税风险大的建筑业企业，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提醒相关企业及时规避涉税风险，针对性较强，有很好的现实指导性，现转发建筑业企业须关注的12项涉税风险点，具体如下：

### 1.风险提示：取得预收款项未按规定预缴税款

风险描述：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第三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印发）](#)

。部分纳税人对政策理解不熟悉，存在对跨市跨省项目纳税义务发生时未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或者收到预收款时未预缴税款的情形。

风险防控建议：建筑企业应准确把握政策规定，及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或机构所在地预缴税款，同时要注意：采用不同方法计税的项目预缴增值税时的预征率不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收到预收款时预缴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同一地级市内的项目，不需要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直接在机构所在地申报；跨市跨省项目，需要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 2.风险提示：建筑劳务收入确认不及时

风险描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

现。部分建筑企业由于对税收政策不熟悉，未区分会计和税法的收入确认原则差异，导致企业在取得建筑劳务收入时未及时确认收入，容易产生税款滞纳金风险。

风险防控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对企业确认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前提条件、时间点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筑企业应对照规定，判断完工进度，及时确定当期建筑劳务收入，避免产生收入确认滞后的税务风险。

### 3.风险提示：缺失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

风险描述：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同时，该公告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建筑企业工程周期长、通常会大量雇佣合同工和临时工，对一些零散的人工费用、分包费用，部分情况下未能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但同时又将相应的支出违规进行税前扣除，容易产生涉税风险。

风险防控建议：对建筑企业而言，是否能够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直接决定了成本费用支出。因此，企业在业务交易时需注意上游供货商或服务提供商能否及时开具发票，同时在入账时需注意取得发票是否符合规定、票面信息是否与经济业务一致、是否为作废发票等。对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 4.风险提示：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未按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风险描述：施工扬尘是指本地区所有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粉尘的总称，属于大气污染物中的一般性粉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应税污染物。根据《广东省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规定，施工扬尘采用核定计算方式征收环境保护税，由于环境保护税开征时间不长，建筑企业如果对政策理解不透，可能导致企业忽略环境保护税的申报缴纳，产生少缴税款风险。

风险防控建议：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采用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方式核定征收。建筑企业应按月确定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面积计算扬尘排放量，并按季度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施工排放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一般性粉尘污染当量值×适用税额。其中，一般性粉尘污染当量值为4，广东省确定的适用税额为1.8，扬尘产生量系数及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粤环发〔2018〕2号）相关规定。

### 5.风险提示：承租建筑施工设备取得发票的项目税率易出错

风险描述：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建筑企业在施工工程承租了施工设备如脚手架、钩机等，若出租方配备了操作人员，应取得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如对策把握不准，企业可能以购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取得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产生涉税风险。

风险防控建议：建筑企业在承租建筑施工设备时应注意区分出租方是否配备操作人员的情况，如果出租方负责安装操作应按购进建筑服务取得增值税发票，否则按购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取得增值税发票。

## 6.风险提示：以电子形式签订各类应税凭证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风险描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自然人，都是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第一条，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法。建筑企业一般规模较大，业务链复杂，签订建筑施工、工程采购、劳务分包等合同较多，加上纸质版合同管理难、效率低，越来越多建筑企业采用电子化的合同，容易忽略电子合同的印花税法申报。

风险防控建议：纳税人在经营过程中签订的电子合同，应及时申报缴纳应税凭证对应的印花税法。由于印花税法征税范围较广、税目较多，纳税人需要事前准确掌握相关法规条例，避免出现税款滞纳风险。

## 7.风险提示：简易计税项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申报抵扣

风险描述：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规定，企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建筑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就不同的项目，分别依法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在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购进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一般用于多个项目，可能存在购进货物、劳务和服务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问题，存在较大的税收风险。

风险防控建议：对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简易计税项目，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已抵扣的应将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转出，及时纠正税收违规行为。

## 8.风险提示：发生纳税义务未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

风险描述：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完成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建筑业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按照开票时间、收款时间和书面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孰先的原则确认。有部分建筑企业对政策理解不深，认为不收款就不确认增值税收入，由于业主资金困难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等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确认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存在较大税收风险。

风险防控建议：建筑企业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及时开具发票，若经双方约定推迟付款时间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按新的付款时间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开具发票申报纳税，避免带来税款滞纳风险。

## 9.风险提示：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风险

风险描述：建筑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数量众多，成分比较复杂，部分建筑材料是从农民、个体户或者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供应商一旦不按规定开具或者到税务机关代为开票，建筑企业就容易产生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风险，面临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若企业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部分发票将无法抵扣，已抵扣的相应进项税额也需作转出处理。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恶意接收虚开增值税发票，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风险防控建议：建筑企业在购进货物或者服务时要提高防范意识，主动采取必要措施严格发票审核，审查取得发票的真实性，确保“资金流”“发票流”和“货物或服务流”三流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发票不予接收并要求开票方重新开具，若发现供货方失联或对取得的发票存在疑问，应当暂缓抵扣有关进项税款，必要时可向税务机关求助查证。

## 10.风险提示：兼营与混合销售未分别核算

风险描述：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规定

，纳税人

销售活动板房、机

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

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

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若建筑企业兼营与混合销售划分不清又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容易导致税率适用错误，产生税收风险。

风险防控建议：建筑企业在会计处理上应注意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收入和建筑安装服务的销售额，正确理解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定义，防范税收风险。

## 11.风险提示：跨省项目人员未办理全员全额扣缴

风险描述：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

第二条规定，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员工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建筑企业跨省项目若未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将对该项目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风险防控建议：建筑企业

应就自身的跨省异地施工项目所支付的工程作业员工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

## 12.风险提示：未按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及留存备查资料

风险描述：根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规定，建筑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为甲供工程或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部分建筑企业对税收政策把握不准，容易错误选择计税方法，应适用简易计税的未适用简易计税。此外，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部分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容易忽略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风险防控建议：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纳税人可根据项目税负和发包方情况，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者简易计税方法，企业应注意按规定强制适用简易计税情形的不能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公告虽明确建筑企业选择适用简易计税的项目不用再备案，但仍需将以下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